

第四节 征收管理

【知识点】征收管理★★

一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销售	1.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，为 <u>书面合同约定的</u> 收款日期的当天，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，为 <u>发出</u> 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 2.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 <u>发出</u> 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 3.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 <u>发出</u> 应税消费品并 <u>办妥托收手续</u> 的当天。 4.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 <u>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</u> 的当天。
自产自用	<u>移送</u> 使用的当天
委托加工	纳税人 <u>提货</u> 的当天
进口	报关 <u>进口</u> 的当天

二、纳税地点

具体情况	纳税地点
销售的应税消费品	除另有规定外，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 税务机关
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	
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(除委托个人)	受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
委托个人加工应税消费品	委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
进口的应税消费品	报关地海关
到外县(市)销售或委托外县(市)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	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

【提示1】消费税纳税人的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(市)，但在同一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范围内，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审批同意，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。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应将审批同意的结果，上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

【提示2】 消费税纳税人的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(市)，通常应分别缴纳消费税。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，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，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【提示3】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货的，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。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，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、退税证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3年）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，其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（ ）。

- A. 收到结算凭证当天
- B. 报关进口的当天
- C. 境外起运的当天
- D. 支付货款的当天

答案：B

解析：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